

中卫市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增强政策措施起草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意识，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规则》，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是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统称公审办公室，未设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对各部门公开发布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随机抽取，并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市、县（区）公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公审办公室可以对县（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可以组织县（区）公审办公室开展区域间交叉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

第五条 抽查应当制定年度抽查工作方案，包括抽查重点、拟抽取政策措施的单位、核查方式、核查期限、复核程序和方式，以及对抽查结果作出处理等内容。

第六条 以下情形作为年度抽查的重点：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问题集中的领域；

（三）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领域；

（四）对上一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发现问题的政策措施涉及领域；

（五）其他重点领域。

第七条 对认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主要核查以下内容：

（一）政策措施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及形成审查结论情况；

（二）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批准依据；

（三）政策措施适用例外规定情况；

（四）起草单位关于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意见及理由；

（五）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公审办公室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之日起，在 30 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核查情况、核查意见、整改建议等内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经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可以直接向起草单位发出《提醒敦促函》，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提醒敦促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有关政策措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具体情形;
- (二) 关于修订或者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
- (三) 关于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意见;
- (四) 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的时间和工作要求;
- (五) 其他需要提醒敦促的内容。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公审办公室制发《约谈通知书》，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开展约谈：

- (一) 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 (二)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引发舆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 (三)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查的;
- (四) 起草单位在连续两年内抽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
-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一条 经提醒敦促或约谈后起草单位仍拖延、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报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规定，通过行政建议等方式，向其有关上级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审办公室通过抽查发现存在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提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审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向本级人民政

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各级公审办公室在工作中发现有关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将有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对抽查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各级公审办公室及有关机构、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中《提醒敦促函》《约谈通知书》《行政建议书》等文书制发要求，参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以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抽查。

第十八条 本制度施行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